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7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4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紀惠容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葉宜津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、施錦芳、陳景峻

主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楊華璇

紀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司法院函復，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，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，惟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，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，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等，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(111 司調 0029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司法院於檢討完竣後見復。

二、法務部函復，有關據訴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，草率認定陳君為 319 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，率為不起訴處分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(98 司調 0054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件併案存查。

三、行政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復，據訴，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，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，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，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

定人之學經歷，再予調查釐清，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與借調卷宗歸還，暨陳訴人盧君申請檔案應用(109司調0027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蔡崇義委員迴避。

(二)行政院113年6月3日復函部分：依核簽意見甲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，仍就「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」、「DNA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」保存年限之法制作業後續研議辦理情形，於113年12月底前函復本院。

(三)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6月14日復函部分：依核簽意見乙，本件來文併案存查。

(四)原調查委員113年6月17日核簽意見部分：依核簽意見丙，分別辦理還卷及歸檔。

(五)陳訴人盧君113年6月26日申請檔案應用部分：

- 1、依核簽意見丁及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，擬具本院「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」。
- 2、函復申請人，同意所請到場閱覽、抄錄及複

製，並請申請人注意，使用本案相關檔案，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、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43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